

正一本一清一源一論 (二)

——人性善惡之辨

△趙亮杰 △

▲本文不代表本刊意見，善意批評指教，無任歡迎，對於惡意攻詰謾罵，吹毛求疵，節外生枝及離開正題者，本刊恕不刊登，特此聲明。 · 編者 ·

前在第一章緒言中已經闡明余造此論的緣起。第二章，性的定義，即是余造此論的標準尺；此尺非余獨創，亦不敢創，乃如來所證之「一實相法印」，但非如來所創也。如來尙不能創，何況非如來耶？更何況吾等凡夫敢創一尺與古德先賢爭長短耶？

凡屬有情，具有理智者，無不欲追求真理；蓋真理必須用智慧求證，絕不能用知識創造；若真理由能夠創造出來，則古今中外大思想家，大哲學家多矣，一家創造一個真理，則豈不是真理滿天下，後之學者，前瞻後盼，無所適從。夫真理者，本自法爾，誰也不能創造，乃宇宙萬法之準則，亦名曰道；順之則治，逆之則亂，證此道者，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余今以釋迦所證，作標準尺，衡量臺宗性染性惡之是非也。又以衆生造業，千差萬別，因緣會聚，業果自然，衡量荀子性惡之得失也。如果現在未來各大德，欲知此論是否正確？請先鑑定前面所舉的標準尺（性的定義），是否合乎如來「一實相法印」的準則？如果我所舉的這支標準尺有問題，那就全部理論都錯了；不但此論有問題，即過去拙著之諸經釋論，如「六祖大師化迹因緣」，「地藏經唯識觀」，「佛說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貫述」，「維摩大士化迹因緣」，「如來性體絕對無惡論」，「歷史感應故事」，及刊載各佛刊之論著，亦都全盤錯了；因為余研內典，自始至終，都是用這支尺買進來（喻乖違「一實相法印」之書不讀），也用這支尺賣出去（喻乖違「一實相法印」之文章不寫）；如果我使用的尺度有問題，則一錯一切錯，不待有識之士一一細駁了。如果這支標準尺沒有問題，那麼我把天臺和荀子的性惡文章摘錄下來，加以標點符號，又怕青年讀者，囁不動那些艱澀的古文，再把它語譯出來；又因語言文章的文法和語彙有時代性的古文，若採直譯，必須遷就原文，不能推演；使現在的人讀起來，如同嚼臘，不能發人深省；還有時感覺有點怪哩怪氣！故採義譯以饗讀者；但是義譯雖不必過於遷就原文，惟易產生兩種毛病，一

者，喜悅者，過份渲染；二者，反對者，增加歪曲；余今將有關

性染性惡說之原著，整篇整段摘錄於後，以免有「小題大作」和「斷章取義」之嫌。譯文力求公允，以符信、達、雅之要求。讀者若在原文看得通，即不須再讀譯文，如果尚有欠通之處，不妨再讀譯文，增加了解，並求與原文對證，有否渲染與歪曲之處？如果這些弊病都沒有的話，再以第二章所舉的標準尺衡量其得失，則是是非非，不用筆者反駁，便可一目了然。

第一節 節錄大乘止觀性染說原文

①問曰：心顯成智，即以心爲佛性，心起不覺，亦應以心爲無明性。

②答曰：若就法性之義論之，亦得爲無明性也。是故經言：「

明與無明，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也。

③答曰：法以功能爲義，身以依止爲義，以此心體有隨染之用，故爲一切染法之所熏習，即以心隨染故，能攝持熏習之氣，復能依熏顯現染法；即此心性能持能現二種功能，及所持所現二種染法，皆依此一心而立，與心不一不異，故名此心以爲法身。

此能持之功能，與所持之氣和合故，名爲子時阿賴耶識也。

依熏現法之能，與所現之相和合故，名爲果報阿賴耶識。此二識

，體一用異也。

然此阿賴耶中，即有二分：一者染分，即是業與果報之相。

二者淨分，即是心性及能熏淨法，名爲淨分。

以其染性即是淨性，更無別法故；由此心性爲彼業染事所依，故說言生死依來藏，即是法身藏也。

又此心體雖爲無量染法所覆，即復具足過恒河沙數無漏性功德法，爲無量淨業所熏故，此等淨性即能攝持熏習之氣，復能依熏顯現諸淨功德之用，即此恆沙性淨功德，及能持能現二種功能；並所持所現二種淨用；皆依此一心而立，與心不一不異故，故名爲此心爲法身也。

③問曰：云何復名此心爲如來藏？

④答曰：有三義：一者，能藏名藏；二者，所藏名藏；三者

，能生名藏。

所言「能藏」者，復有二種，一者，如來果德法身；二者，衆生性德淨心；並能包含染淨二性，及染淨二事，無所妨礙，故言「能藏」名藏。

藏體平等，名之爲「如」；平等緣起，目之爲「來」；此卽「能藏」名藏，名「如來藏」也。

所言「所藏」名藏者，卽此真心，而爲無明殼藏所覆藏故，名爲「所藏」也。

故言「能生」名藏者，如女胎藏，能生於子，此心亦爾，體具染淨二性之用，故依染淨二種熏力，能生世間出世間法也。是故經云：「如來藏者，是善、不善因」。又復經云：「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而生」也。

故染淨平等，名之爲「如」，能生染淨，目之爲來，故言能生名「如來藏」也。

④問曰：能熏淨業，爲從心起，爲心外別有淨法，以爲能熏耶？

④答曰：能熏之法，悉是一心所作。此義云何？謂所聞教法，悉是諸佛菩薩心作，諸佛心，菩薩心，衆生心是一，故教法即不在心外也。

復以此義熏心解性，性依教熏以起解用，故解復是心作也。以解熏心行性，性依解熏以起行用，故行復是心作也。以行熏心果性，性依行熏起於果德，故果復是一心作也。

以此言之，一心爲教，乃至一心爲果，更無異法也。以是義故，心體在凡之時，本具解、行、果、德之性；但未爲諸佛眞如用法所熏，故解等未顯用也。若本無解等之性者，設復熏之，德用終不顯現也。如世真金，本有器樸之性，乃至有成器精妙之性，但未得椎鍛而加，故器樸等用不現。後加鉗椎，樸

器成器，次第現也。若金本無機器成器之性者，設使加以功力、機用成用，終難顯現；如似壓沙求油，鑽水覓火，鑄冰爲器，鑄木爲瓶，永不可成者，以本無性故也。

是故論言：「若衆生無佛性者，設使修道，亦不成佛。」以是義故，淨心之體，本具因行果德性也；依此性故，起因果之德，是故此德，惟此一心爲體；一心具此淨德，故以此心爲「不空如來藏」也。

⑤問曰：凡聖之用，既不得並起，染淨之性，何得雙有耶？

⑤答曰：一衆生心體，一諸佛心體，本具二性，而無差別之相，一味平等，古今不壞；但以染業熏染性故，即生死之相顯矣。淨業熏淨性故，即涅槃之用現矣。

然此一衆生心體，依熏作生死時，而不妨體有淨性之能。

一諸佛心體依熏作涅槃時，而不妨體有染性之用。

以是義故，一衆生，一諸佛悉具染淨二性；法界法爾，未曾不有，但以熏力起用，先後不俱；是以染熏息故，稱曰轉凡；淨業起故，說爲成聖。然其心體二性，實無成壞。

是故就性說故，染淨並具；以熏論故，凡聖不俱。是以經言

：「清淨法中，不見一法滅」，即是本具性淨，非始有也。「煩惱法中，不見一法增」，即是本具性染，不可滅也。

然依對治因緣，清淨般若，轉勝現前，即是淨業熏，故成聖也。煩惱妄想盡在於此，即是染業息，故轉凡也。

⑥問曰：染業無始本有，何由可滅？淨業本無，何由得起？

⑥答曰：得諸佛真如用義熏心故，淨業得起，淨能除染故，染業即滅。

⑦問曰：染淨二業，皆依心性而起，還能熏心。既並依性起

，何得相除？

⑦答曰：染業雖依心性而起，而常違心；淨業亦依心性而起

，常順心也。違有滅離之義，故爲淨除；順有相資之能，故能除染；法界法爾，有此相除之用，何足生疑？

⑧問曰：心體淨性，能起淨業，還能熏心淨性。心體染性能

起染業，還能熏心染性故；乃可（乃可二字應在「說爲相違」下）染業與淨性不相生相熏，說爲相違。染業與染性相生相熏，應云相順；若相順者，即可得滅。若染業雖與染性相順，由與淨性相違，故亦可得除。若二俱有違義故，雙有滅離之義，而得存淨除染；亦應二俱有順義故，並有相資之能，復得存染廢淨。

⑧答曰：我立不如是，何爲作此難？我言淨業順心故，心體淨性即爲順本；染業違心故，心體染性即爲違本。若偏論心體，即違順平等。但是順本起淨，即順淨心不二之體，故有相資之能；違本起染，便違眞如平等之理，故有滅離之義也。

⑨問曰：違本起違末，便違不二之體，即應並有滅離之義也；何故上言法界法爾具足二性，不可破壞耶？

⑨答曰：違本起違末，但是理用，故與順一味，即不可除；違末雖依違本，但是事用，故卽有別義，是故可滅。以此義故，二性不壞之義成也。

⑩問曰：我仍不解染用違心之義，願爲說之。

⑩答曰：無明染法，實從心體染性而起，但以體闇故，不知自己及諸境界，從心而起；亦不知淨心具足染淨二性而無異相，一味平等；以不知如此道理故，名之爲違。智慧淨法，實從心體而起，以明利故，能知己及諸法，皆從心作；復知心體具足染淨二性而無異相，一味平等。以如此稱理而知故，名之爲順。

如似窮子，實從父生，父實追念；但以癡故，不知己從父生，復不知父意，雖在父舍，不認其父，名之爲違。復爲父誘說，經歷多年，乃知已從父生，復知父意，乃認家業，受父教勑，名之爲順。

衆生亦爾，以無明故，不知己身，及以諸法，悉從心生；復遇諸佛，方便教化故，隨順淨心，能證眞如也。

⑪問曰：既說無明染法與心相違，云何得熏心耶？

⑪答曰：無明染法，無別有體，故不離淨心；以不離淨心故

，雖復相違而得相熏，如木出火炎，炎違木體而上騰，以無別體，不離木故，還燒於木；後復不得聞斯譬喻，便起燈爐之執也。此明心體具足染性，名爲不空也。

次明心體具足染事者，卽彼染性，爲染業熏故，成無明住地，及一切染法種子，依此種子，現種種果報；此無明及與業果，即是染事也。

然此無明住地，及以種子果報等，雖有相別顯現，說之爲事，而悉一心爲體，悉不在心外；以是義故，復以此心爲不空也。

譬如明鏡所現色像，無別有體，唯是一鏡，而復不妨萬像區分不同；不同之狀，皆在鏡中顯現，故名不空鏡也，是以起信論曰「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卽真實性故；以此驗之，具足世間染法，亦是不空如來藏也。」

(12)問曰：不空如來藏者，爲一一衆生各有一如來藏，爲一切衆生，一切諸佛，唯共一如來藏耶？

(12)答曰：一切衆生，一切諸佛，唯共一如來藏也。

(13)問曰：所言藏體具包染淨者，爲俱時具，爲始終具耶？

(13)答曰：所言如來藏具染淨者，有其二種，一者，性染性淨；二者，事染事淨，如上已明也。若據性染性淨，卽無時（可能「始」之誤）以來，俱時具有。若據事染事淨，卽有二種差別；一者一時中俱具染淨二事；二者，始終方具染淨二事。

此義云何？謂如來藏體，具足一切衆生之性，各各差別不同，則是無差別之差別也；然此一一衆生性中，從本以來，復具無量無邊之性，所謂六道四生，苦樂好醜，壽命形量，愚癡智慧等，一切世間染法。及三乘因果等，一切出世淨法。如是等無量差別法性，一一衆生性中，悉具不少也。以是義故，如來之藏，從本以來俱時具有染淨二性。以具染性故，能現一切衆生等染事，故以此藏爲在障本住法身，亦名佛性。復以淨性故，能現一切諸佛等淨德，故以此藏爲出障法身，亦名性淨法身，亦名性淨涅槃也。

然此一一凡聖，雖於一時之中，受報各別，但因緣之法無定

，故一一凡聖，無始以來，具（恐「俱」之誤）經諸趣，無數廻返，後遇善友，教修出離，學三乘行，及得道果。以此論之，一衆生，始終乃具染淨二事；

何以故？以一衆生，受地獄身時，無餘趣報；受天報時，亦無餘趣報；受一一趣中一一身時，亦無餘身報。又，受世間報時，不得有出世果；受出世果時，無世間報。以是義故，一衆生不得俱時具染淨二事，始終方具二事也。一切衆生亦如是。如故如來之藏，有始終方具染淨二事之義也。

(14)譬如明鏡，體具一切像性，各各差別不同，卽是無差別之差別也；若此鏡體本無像性差別之義者，設有衆色來對，像終不現；如彼熾火，雖復明淨，不能現像者，以其本無相性也。既見鏡能現像，定知本具像性，以是義故，此一明鏡，於一時中，俱能現於一切淨穢等像，而復淨像不妨於穢；穢相不妨於淨，無障無碍，淨穢用別；雖然有此像性像用之別，而復圓融不異，唯是一鏡。

(15)是故經言：「譬如明淨鏡，隨對面像現，各各不相知，業性亦如是」。此義云何？謂明淨鏡者，卽喻淨心體也；隨對者，卽喻淨心體具一切法性，故能受一切熏習；隨其熏別，現報不同也。面者，卽喻染淨二業也；像現者，卽喻心體染淨二性，依熏力故，現染淨二報也。各各不相知者，卽喻淨心與業果報，各不相知也。業者，染淨二業，合上面也。性者，卽是真心染淨二性，合上面明鏡具一切像性也。亦如是者，總結成此義也。

(16)此修多中喻意，偏明心性能生世間果報；今卽通明能生世間出世果，亦無所妨也。是故論云：「三者，用大，能生世出世間善惡因果故。」以此義故，一切凡聖一心爲體，決定不疑也。

(17)所言約事辨性，以性約體，說有凡聖法身之異名者，所謂以此真心能現淨德故，卽知真心本具淨性也。復以真心能現染事故，卽知真心本具染性也。以本具染性故，說名衆生法身。以本具淨性故，說名諸佛法身。以此義故，有凡聖法身之異名；若廢二性之能，以論心體者，則非染非淨，非聖非凡，非一非異，非靜非亂，圓融平等，不可名目；但以無異相故，稱之爲一，復是

諸法之實，故名爲心；復爲一切法所依止故，名平等法身；依此平等法身有染淨性故，得論凡聖法身之異；然實無別有體，爲凡聖二種法身也。是故道一切凡聖同一法身，亦無所妨；何以故？以依平等義故。道一一凡，一一聖，各別法身，亦無所失；何以故？以依性別義故。

(18)問曰：如來之藏，體具染淨二性者，爲是習以成性，爲是不改之性耶？

(18)答曰：此是理體用不改之性，非習成之性也：故云佛性大王，非造作法，焉可習成也。佛性即是淨性，既不可造作故，染性與彼同體，是法界法爾，亦不可習成。

(19)問曰：違用既論爲垢障，違性應說爲碍染。

(19)答曰：俱是障性垢性，亦得名爲性障性垢；此蓋平等之差別，圓融之能所；然卽唯一真心，勿謂相碍不融也。

(20)問曰：旣言有平等差別之能所，亦應有自體在障出障耶？

(20)答曰：亦得有此義。謂據染性而說，無一淨性而非染；卽是自體爲能障，自體爲所障，自體爲在障。就淨性而論，無一染

(2)或人問曰：爲什麼名此真心叫做法身呢？
②止觀答曰：所言「法」者，取其功能爲義；所言「身」者，取其依止爲義；因爲這真心之體有隨染之用，故爲世間染法所熏。就是因爲此心有隨染之用，才能攝持妄緣薰習之氣；返回來，它又能依薰習的緣氣，顯現世間染法；就因爲這心性能持守（內心）也能顯現（外境）兩種功能，及其所持守（種子）所顯現（境界）兩種染法，都是依此一心而立；這些能持、能現的功能，和所持所現的染法，千頭萬緒，變化無窮，所以與此一心雖非一，却也非異。所以者何？若言是一、則成多心；若言是異，離心別有。萬法差殊，不離此心，故以此心名爲法身。

又，這能攝持的功能，和所攝持的妄緣之氣和合故，名爲因地阿賴耶識。依薰習力顯現諸法之能，與所顯現之相和合故，名爲果報阿賴耶識。此二識，是從因地與果報說，故其本體是一，其用則異也。

然此阿賴耶識，具有染淨二分。一者染分，卽是衆生煩惱惡業與果報之相。二者淨分，卽是真心之性，及能薰淨法（正因佛性），名爲淨分。

(21)答曰：以其染之性卽是淨之性，更無二性（原文別法）故，故此各各本具六道果報之性，何不依彼無始六道種子。令一衆生俱時受六道身耶？

(21)答曰：不得。何以故？以法界法爾故，但可具有無始六道種子在於心中，隨一道種子偏墮偏熟者，先受果報，隨是一報之中，不妨自雜受苦樂之事；要不得令一衆生俱（恐遺「時」字）受六道之身。後若作菩薩自在用時，以悲願力故，用彼故業種子，一時於六道中受無量身，教化衆生也。

，却也非異，何以故？體一用異，故非一；心外無法，故非異；故名此心爲法身也。

(3)或人問曰：爲什麼又名此心爲如來藏呢？

(3)止觀答曰：藏者蘊積爲義，此有三種：一者，從「能藏」說；二者，從「所藏」說；三者，從「能生」說。

所言「能藏」者，復有二種：一者，如來果德法身；二者，衆生性德淨心；由此二者，並能包含染淨二性，及染淨二事，無所妨礙，故以「能藏」名藏。

雖具染淨二性，及染淨二事；而藏體平等，名之爲「如」。平等體中却能緣起染淨二事，名之爲「來」。又，「來」者，來去之畧也；來去者，卽染淨二法互相代謝之謂也。此卽「能藏」之藏，名「如來藏」也。

何謂所藏？「所藏」者，卽此真心，被「無明殼藏」（卽阿賴耶識）所覆故，名爲「所藏」也。

又此藏體無異，亦無有相，名之爲「如」；體具染淨二用，名之爲「來」；故以「所藏」名藏也。

何謂能生名藏呢？譬如孕婦，胎藏腹中，則能生子；此心亦

爾，體具染淨二性之用，故依染淨二種熏力，能生世間出世間法也。是故經曰：「如來藏者，是善、不善因」。又復經云：「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而生」也。

是故染淨平等，名之爲「如」，能生染淨，名之爲「來」；

故以「能生」名「如來藏」也。

(4)或人問曰：能薰淨業，爲從心起，爲心外別有淨法爲體，以爲能熏之用嗎？

(4)止觀答曰：能薰淨法，悉是一心所作。此義云何？就是說，一切衆生所聞如來「教法」，悉由諸佛菩薩「證法」（心證）緣起；故諸佛心，菩薩心，衆生心是一，故如來「教法」乃衆生本具，亦不在心外也。

復以此「教法」之義，熏衆生心而起解性；性復依「教法」熏習以起解用；所以衆生開解，亦是心作也。

以解熏心而起「行」性，性依解熏而起「行」用，故「行」

亦是一心所作也。
以行熏心而起「果」性，性依行熏而起「果」德，故「果」亦是一心所作也。

由此觀之，依此一心爲「教法」，乃至依此一心證「果」，更無異法也。

以是義故，此之心體，在凡夫位，本具解、行、果德之性；但未爲諸佛真如用法所熏，所以解、行等未顯用也。若凡夫心體，本無解、行等性，卽便用諸佛教法熏習，解、行等德用，終不顯現也。

此義云何？如世真金，本可成器成條，乃至可成精妙之工藝品，但未得金師加以椎鍛，故其金條與精美之器不可成也；若加鉗椎，器相乃成；若金本無成條成器之性，卽便加以功力，終不能成。所以者何？猶如壓沙求油，鑄水覓火，鑄冰爲器，鑄木爲瓶，永不可成，以本無性故也。

是故論曰：「若衆生無佛性者，設使修這，亦不成佛。」以是義故，凡夫淨心之體，本具因、行、果德之性；依此性故，緣起因果功德；是故此德，惟以一心爲體，一心具此淨德，故以此心爲「不空如來藏」也。

(5)或人問曰：凡夫與聖人染德與淨德之用，既不得並起，那麼染淨之性，何得雙存耶？

(5)止觀答曰：一切衆生心體，和一切諸佛心體，本自具足染淨二性，平等一味，而無差別之相，古今不壞；可是若以世間染業薰染性故，而生死之相顯矣。反之，若以出世淨業薰淨性故，而涅槃之道現矣。

然，一切衆生心體，依染業薰習作生死時，仍不妨心體有淨性之能。一切諸佛心體依淨業薰習作涅槃時，仍不妨心體有染性之用。淨業薰習發動了，叫做成聖。雖然轉凡成聖，不過染淨薰習

不同而已，然其心體染淨二性，實無成壞。

是故從法性邊說，無論凡夫和聖人染淨並具；從熏習邊說，染淨二法，凡夫和聖人却不同時並有。是故經言：「清淨法中，不見一法增」，即是本具染性不可滅也。

然依對治熏習因緣，引發清淨般若轉勝現前，即是淨業熏修，故成聖也。煩惱妄想的染業，從此消失，故轉凡也。

(6)或人問曰：既然染業無始以來，本自具足，怎麼可滅呢？

淨業本來沒有，如何生起？

(7)或人問曰：染淨二業，皆依心性而起，還能熏心；既並依性起，怎麼可以互相除滅呢？

(7)止觀答曰：染業雖依心性而起，而常與心違；淨業亦依心性而起，而常順心也。以違心故，心地不容，故爲淨業所除；以順心故，則業、性相資，故淨能除染。十法界中，本自法爾如斯，有此相除之用，何足生疑。

(8)或人問曰：心體淨性，能起淨業，還能熏心淨性。心體染性，能起染業，還能熏心染性故；可是染業與淨性不能相生相熏，是可以的，但是染業與染性相生相熏，應云相順；若相順者，染業亦有染性爲本，染性不滅，染業亦不當滅。若染業雖與染性相順，而與淨性相違，故爲淨滅；那麼淨業與淨性相順，而與染性相違，應爲染滅。若染淨二業與染淨二性俱有相違之處，雙有滅離之義，能得存淨除染者；那麼亦應染淨二業與染淨二性俱有相順之義，雙有相資之能，亦可存染廢淨也。

(8)止觀答曰：我的立意不如是，何必如此問難呢？我所說的淨業順心故，是說心體淨性乃爲順本；染業違心故，心體染性乃是違本；若從心體邊說，則違順平等。但是順本能起淨業，却是和平統一，即順淨心染淨不二之體，故業與性有相資之能；違本能起染業，却能造成分裂，便違眞如平等之理。是故染業，猶如國家叛亂份子，雖然也有祖宗（染性），定遭滅離之命也。

(9)或人問曰：心體違本（染性）能起違末（染業），便違平等一味之體，既不和平共處，就當斬草除根，使其父子並有滅離之義；何故上面所說，十法界中，具足染淨二性，法爾如斯，不可破壞耶？

(9)止觀答曰：違本雖起違末，乃法爾如斯（原文「但是理用」）；由於平等體中，水乳交融，故與順末有別，是故可滅；如人身體，雖依違本，乃是事碍，故與順末有別，是故可滅；如人身體，有「安適」與「違和」兩種可能，（喻染淨並具），安適則康泰，違和則病生，但能除病，不能滅身；身有違順，則有病生，性具染淨，能起染業，病可除而身不滅，業可除而性不改；染淨二性不壞之義成也。

(10)或人問曰：我仍不解染用違心之義，願爲說之。

(10)止觀答曰：無明染德，實從心體染性而起，但以痴闇爲性，不知自己（無明）及諸境界（妄境），從心而起；亦不知淨心具足染淨二性無有異相，一味平等；以不如實而知故（無明），橫起妄見，妄加造作，名之曰違。智慧淨法，亦從心體而起，以明利故，能知己（見分）及諸法（相分），皆從心作；復知心體具足染淨二性無有異相，一味平等；以如實而知故，能起正見，順自然業，名之爲順。

無明染法，猶如脫離父母之流浪兒，實由父生，父實憶念，但由痴闇故，不知己爲父出，亦不知其父關懷之意；雖然傭工父舍，不認其父，名之爲違。後爲其父方便權巧、循循善誘，經歷多年，乃知己（無明）從父出，復能了知其父之意；乃承父家業，受父教勅，名之爲順。

衆生亦爾，以無明痴心故，不知己身，及一切環境，悉從心生，後遇諸佛，方便教化，隨順淨心，證眞如也。

(11)或人問曰：既說無明染法與心相違，爲何得以熏心令闇耶？

(11)止觀答曰：無明染法，無別有體，故不離淨心；以不離淨心故，雖復相違亦得相熏。所以者何？猶如貪官污吏，不離政府機關；離開政府機關，那有貪官污吏？亦如離開淨心亦無「無明

「染法；彼等貪官污吏雖然依靠政治爲生，却能腐蝕政治；無明亦爾，雖依淨心爲體，却能熏心令闇也。又如木出火炎，炎本無體，不離於木，還燒於木；且莫聞斯譬喻，而起燈爐之執，言燈爐之火，何不還燒燈爐？當知燈爐之火，由油柴起，非燈爐起也。以是義故，這就是表明心體，具足染性，名爲不空也。」

復次，表明心體具染事者，卽彼心體所具之染性，爲世間染業所薰，成無明住地；此無明住地，爲「俱生我法二執」之磐石，及一切煩惱所依也；故能產生一切染法種子；依此染法種子，現種種果報；此無明及與業果，卽染事也。

然此無明住地，及以種子果報等，雖有差別現象，說之爲事，其實都是一心爲體，悉不在此一心之外，以是義故，復以此心爲不空也。

譬如明鏡，物來則現，其所現像，無別有體，唯是一鏡；雖同一鏡體，而又不妨萬象森羅，區分不同；不同之狀，皆在鏡中顯現，故名不空鏡也，是故起信論叫做「因熏習鏡」；謂此鏡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卽真實性故。以此驗之，具足世間染法，亦是不空如來藏也。

(12)或人問曰：不空如來藏者，爲一切衆生，各有一如來藏；抑爲一切衆生，一切諸佛，共一如來藏耶？

(12)止觀答曰：一切衆生，一切諸佛，唯共一如來藏也。

(13)或人問曰：所言藏體具足染淨者，爲同時具足顯現？抑爲先後次第顯現呢？

(13)止觀答曰：所言如來藏具足染淨者，有二種義，一者，性染性淨；二者，事染事淨；上面已經說明白了。若以性染性淨來說，卽無始以來，若凡若聖，無時不具。若以事染事淨來說，則有二種差別：一者，同一時間，具足染淨二事；二者，先後次第方具染淨二事。

此義云何？謂如來藏體，具足一切衆生之性，各各差別不同，如同一明鏡，森羅萬像，即是無差別之差別也；然此一切衆生性中，從本以來，復具無量無邊之性，卽所謂六道四生，苦樂好

醜，壽命長短，形狀善惡，體量大小，愚痴智慧等，這就是一切世間染法；還有三乘因果等，一切出世淨法。如是等無量差別法性，一切衆生性中，完全具足，沒有一點缺乏。以是義故，如來之藏，從本以來同時具有染淨二性。由於具足染性關係，能現一切三界六道等染事，故以此藏爲在障本住法身，亦名佛性。復由於具足淨性關係，能現三世諸佛圓滿報身及寶報莊嚴國土，故以此藏爲出障法身，亦名性淨法身，亦名性淨涅槃也。

然此一切凡夫和聖人，雖同一時中，受報各別，但因緣之法生，無數次的往來諸趣；後遇善友，教修出離之法，學三乘聖人之行，及得三乘道果。以此論之，一切衆生（包括凡聖）先後次第乃具染淨二事，非同時具也。

(14)譬如明鏡，體具一切影像之性，各各差別不同，卽無差別之差別也；若此鏡體本來沒有像性差別之義，設有衆色來對，怎麼會能現像呢？好像熾烈的燈光，雖復明淨，亦不現像，以其本無像性故也。既見鏡能現像，定知其本具諸像之性也；以是義故，此一明鏡，於一時中，能現諸相，雜然並陳，淨穢並容，無障無碍；雖能並容無碍，依然淨穢有別；雖然有此像之性像之用的差別，而復圓融不異，唯是一鏡。

(15)是故經言：「譬如明淨鏡，隨對面像現，各各不相知，業性亦如是」。此義云何？所謂明淨鏡者，喻淨心之體也。「隨對一者，是說淨心之體本自具足諸法之性，故能受一切外緣熏習，隨其緣法熏別，則現像各異。所謂「面」者，喻染淨二業；「像現」者，喻心體所具染淨二性，依熏力故，顯現染淨之像也。「各各不相知」者，卽言淨心與業果報，如自然界之千變萬化，各不相知也。「業」者，卽染淨二業，合上「面」也。「性」者，

即是真心染淨二性，合上明鏡具一切像性也。亦如是者，總結成此義也。

(16)此修多羅（契經）中喻意，是從心性能生世間果報而說，現在我們不妨把它能生世間出世間果報，也都表明出來。論曰：「三者，用大，能生世間出世間善惡因果故。」以此義故，一切凡夫和聖人，都依一心爲體，絕對不必狐疑了。

(17)前面所說約事相以辨理性者，譬如明鏡，若非能現色相，怎知其理具色性？若非理具色性，云何能現色像？故約事辨性，卽理具者，具其事造；事造者，造其理具者也。

次明以性約體，卽承約事辨性而來，謂此明鏡，能現染淨事故，卽知本具染淨之性；性旣本具染淨，故說凡夫與聖人之法身同體異名也。

所謂真心能現淨德故，卽知真心本具淨性；復以真性能現染事故，卽知真心本具染性也。以本具染性故，叫做衆生法身；以本具淨性故，叫做諸佛法身。以此義故，故有凡聖法身之異名耳。

若捨染淨二性之能以論心體，則非染非淨，非凡非聖，非一非異，非靜非亂，圓融平等，不可以名名，不可以相相；但以無異相故，稱之爲一，又爲諸法實際，故名曰心。又爲一切法所依止故，叫做平等法身；依此平等法身有染淨二性故，才可以說凡聖法身之異；然，實無別體，名爲凡聖二種法身也；所以說，一切凡聖同一法身，亦無不可；所以者何？以依此法身平等義故。若說一切凡夫和聖人，各別法身，亦無有失；何以故？以依染淨二性差別義故。

(18)或人問曰：如來之藏，體具染淨二性者，爲是習以成性？爲是不改之性耶？

(19)止觀答曰：否，這是理、體、用不壞之性，非習慣之性也。所以才說佛性大王，非造作法，怎麼可以用習慣造成呢？佛性即是淨性，既然不可以造成、染性與彼同體。這是十法界中法爾如斯的，不可能用習慣造成。

(20)或人問曰：「違用」既然說它是「垢障」、「違性」亦應

當叫做「碍染」啊。

(19)止觀答曰：是的，都是障性垢性，亦可以說是「性障」「性垢」；這就是平等之差別，圓融之能、所；然，却是唯一真心，不可說它相碍不融也。

(20)或人問曰：既然說有平等差別之能、所，亦應有自體在障出障耶？

(20)止觀答曰：是的，亦等有此耳，若據染性而說，無一淨性而非染；何以故？起心著相，執情全非，則一染一切染；猶如瞪目，見空中花；目自瞪故，卽是自體爲「能障」；目爲空花所惑，卽是自體爲「所障」，空花、翳眼，交相纏縛，卽是自體爲「在障」。若就淨性而說，無一染性而非淨，何以故，念念息瞪（不作意），就是自體爲「能解」（眼翳）；眼翳解除，空花自滅，就是自體爲「所解」；如實了知，翳眼空花本無所有，就是自體爲出障。是故染以淨爲體，淨以染爲體，染是淨，淨是染，一味平等，無有差別之相；此是法界法門，常同常別之義也。不得聞言平等，就說沒有差別；亦不得聞差別就說乖違平等啊。

(20)或人問曰：能治所治許其如此，其未對治者，卽無始以來，具有一切故業種子，此種子中卽應備有六道之業。又復一一衆生，各各本具六道果報之性，何不依彼無始六道種子，令一衆生同時受六道報身耶？

(21)止觀答曰：不可。何以故？以法界之中，諸法自爾，但可具有無始六道種子在於心中，只能隨道種子成熟而有力者先牽；但於一業報身中，隨其善惡業報雜受苦樂之事；却不能令一衆生同時受六道身。可是到了作果地菩薩的時候，能夠隨緣自在顯發大用；以其悲願力故，用彼藏體中的故業種子，一時於六道中受無量身，教化衆生也。

第二節 錄觀音玄義性惡說原文

①問：緣、了既有性德善，亦有性德惡否？

①答：具

②問：闡提與佛，斷何等善惡？

(2) 答：闡提斷修善盡，但性善在；佛斷修惡，但性惡在。

(3) 問：性德善惡何不可斷？

(3) 答：性之善惡，但是善惡之法門，性不可改，歷三世無誰能毀，復不可斷壞。譬如魔雖燒經，何能令性善法門盡？縱令佛燒惡譜，豈能令性惡斷盡耶？

(4) 問：闡提不斷性善，還能令修善起，佛不斷性惡，還能令修惡起耶？

(4) 答：闡提既不達性善，以不達故，還爲善所染，修善得起，應治諸惡。佛雖不斷性惡，而能達於惡，以達惡故，於惡自在，故不爲惡所染，修惡不起，故佛永無復惡。以自在故，應用諸惡法門化度衆生，終日用之，終日不染，不染故不起，何得以闡提爲例耶？若闡提能達此善惡，則不復名爲闡提也。若依他人明闡提斷修善盡爲阿賴耶識所熏更能起善，賴耶即是無記無明，善惡依持爲一切種子，闡提不斷無明無記，故還生善；佛斷無記無明盡，無所可熏，故惡不復生。若欲以惡化物，但作神通變現度衆生耳。

(5) 問：若佛地斷惡盡作神通以惡化物者，此作意方能起惡，如人畫諸色像，非是任運，如明鏡不動，色像自形；可是不可思議理能應惡，若作意者，與外道何異。（此處恐漏「答」字）

今明闡提不斷性德之善，遇緣善發，佛亦不斷性惡，機緣所激，慈力所熏，入阿鼻同一切惡事化衆生。以有性惡，故名不斷，無復修惡，故名不常；若性修俱盡，則是斷，不得爲不斷不常。闡提亦爾，性善不斷，還生善根；如來性惡不斷，還能起惡；雖起於惡，而是解心無染，通達惡際，即是實際，能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縛不脫，行於非道，通達佛道，闡提染而不達，與此爲異也。

(2) 答：一闡提斷盡了習慣上的善，剩下的都是習慣上的惡。可是你別看他身、口、意三業一點好事兒都沒有（斷修善盡），

他佛性中本具的「性德善」還是沒有一絲兒損失（性善在）。佛陀斷盡了習慣上的惡，修一切善法，不住於相，好像春風化雨，蕩漾萬物，一切生物悉蒙其益，而不知其所以爲之者。所以佛陀的身、口、意三業一點壞事兒也沒有（斷修惡盡），反之，遇境隨緣，能起恆沙勝妙功德。可是你別看他這麼好，他佛性中本具的「性德惡」還是沒有一絲兒減少（性惡在）。

(3) 問：佛性中本具的「性德善」和「性德惡」，爲什麼斷不了呢？

(3) 答：性中本具的善惡，乃是善惡之法門，一切善惡所自出也。既然稱之曰「性本具」，那麼「性」是不可變易的，過去佛、現在佛、未來佛都不能改變，也斷絕不了；譬如魔王就是把佛經都燒光了，也不能令性善法門（善的源頭）斷絕了；就算佛陀把些誨盜誨淫的書和一切邪說都燒光了，又豈能令性惡法門（惡的源頭）斷絕了呢？

(4) 問：闡提不斷「性德善」，還能令他隨政治教育和善良風俗，修起善行；那麼諸佛不斷「性德惡」，也能令他隨敗壞風俗起惡行嗎？（這是千古疑案）

(4) 答：一闡提不能如實了知性具「理善」（即「性德善」，對「事善」說，故名「理善」）就是「無覆無記」；此「無記」性，簡非「有覆無記」；何以故？「有覆無記」具有「俱生我法二執」；「無覆無記」沒有自性、染蒼則蒼，染黃則黃，故能爲善緣所熏而起善行；復能以善止惡，令惡不生。佛雖不斷性具「理惡」（亦名「性德惡」，對「事惡」說，故名「理惡」），却能如實了知性具「理惡」與「理善」同體，圓融無碍；故能於諸惡法自在無碍，猶如金剛怒目，不爲煩惱之所困擾，才能以惡制惡，度諸衆生，却不爲惡法薰染；是故習慣性的惡，永不復生。又，諸佛達法（原文「達惡」）於法原文「惡」自在，故泛用諸惡法門（性德惡）隨緣任運，應度衆生；雖恆恆時，恆恆用，終不爲惡習所感染；不染故不起習慣性的惡。豈可以一闡提相提並

第四節 觀音玄義性惡說譯文

- (1) 問：緣因善性，和了因惡性，既有性德善，亦有性德惡否？
答：是的，二者雙具。
- (2) 問：一闡提和佛陀，都斷了些什麼善和什麼惡呢？

論耶？若一闡提能夠知性具「性德善」亦具「性德惡」，那就
不叫一闡提了。

若依他人所說，一闡提雖斷盡了善根，而爲阿賴耶識所熏，
也能重新起善；阿賴耶識本身是一具無明壳，它是愚昧而無分別
的，善惡等法所熏的習慣性力，都伏藏在這裏做種子，一闡提是
未斷「無明」和「無覆無記」的，故阿賴耶受善緣熏習，能起善
法；諸佛如來，斷了「無明」和愚昧的「無記」性，「阿賴耶識」
轉成「無垢識」，既稱「無垢」，則不受熏，故習慣性的惡永
不復起。若以衆生的眼光來看，諸佛菩薩能現惡像，那不過是由
於衆生機感，作遊戲神通度衆生耳。

(5)問：若至佛果地，把習慣性的惡都斷光了，而作神通變化
以惡法門度化衆生者，則必須作意方能起惡，好像畫家揮毫成畫
的時候，心中必須先有意境，決不能心中一片空白，遂手揮毫便
可成畫，如同明鏡高懸，色像自形；可是這不可思議的理性應機
現惡，若作意者，則與外道何異？

(5)答：(原文無此「答」字)現在我們表明一闡提不斷性德
之善，故能遇善因緣熏起善行；佛亦不斷性德之惡，機緣所激，
慈力所熏，現意生身入阿鼻獄，化作閻羅大王，及諸獄卒，或刑
具等，以惡制惡，度諸衆生。

以上是從用邊說；若從體邊說，以有「性具理惡」，故名不斷，
永無「事惡」現起，故名不常；若是性中具有善惡都斷光了
，即落斷滅，不得叫做不斷不常的中道。一闡提也是這樣，性善
不斷，還生善根；如來性惡不斷，還起惡法；雖起諸惡現象，可是
解脫之心無染，通達惡際，就是實際，故能現五逆相，心無逆
見，而得解脫；此之解脫，不見有縛，亦無所脫；故能行於殺、
盜、淫、妄之非道，通達佛道；此即所謂不離魔業有佛地業，佛
業魔業無二相故。所以者何？依彼魔業體正見智，不離魔業即佛
地業；何以故？一切魔業，猶如翳眼，見空中花；若除眼翳，空
花自滅，不容更言；除却空中花相所在；故知空花起處，即晴明空
；如是當知，彼翳眼者，即是魔業，彼正見者，即是佛眼；晴明空者，
即是佛業也；翳眼淨眼，非有二眼；

空花晴空，非有二空。彼一闡提染於善或染於惡，却不通達此道
，故與此爲異也。

寫到這裏，第三章已完，在譯文方面，我發現許多困擾，就是大乘止觀和觀音玄義含混籠統，曲解經義；語曰：「毫釐之差，千里之謬」；當其在含混籠統中的「毫釐之差」，不要說外行人看不出，就是內行人，在祖師駕到之下，也得三呼萬歲，在這種高氣壓籠罩之下，寧有幾人知其爲矯詔耶？是故此書可以千古流傳。可是到了我執筆譯文的時候，就發生了困難，何以故？譯文的本意，就是要使艱澀的古文現代化，曖昧的文義明朗化，籠統含混條理化，再把毫釐之差，擴大而爲千里之謬，俾使讀者觸目會心，不假思索，是是非非，一目了然。但我無法如此作，爲什麼？好像我們人類都有盲目的美麗感和安全感，譬如青年男女對着鏡子欣賞自己，總是感覺自己的臉兒白嫩光滑；可是若用顯微鏡一看，滿臉都是些「岩石坑」，並且每一坑洞，都長出一棵茅草，馬上會使你自己不認識自己。在農業社會裏到了夏天，人和蒼蠅在一塊兒過生活，可是若用顯微鏡一照，蠅子腿上的細菌多得怕人，會使你不敢相信能活到現在。余村有一老農，姓賀名春，民國初年，已九十餘歲，耳聾不聞雷聲，有一天，語村人曰：「他媽的！換了中華民國，沒有真龍天子，天意都變了，光打閃，不打雷啦！」像這種人，死於炸彈之下，仍會有安全感。天臺宗的「性染」「性惡」思想，亦復如是，只有圓融籠統，語意曖昧，存在其「美麗感」和「安全感」，如果筆者在譯文中使其條理化明朗化，則其毫釐之差，立即變爲千里之謬，可是這不能自圓其說的責任，又由誰負責呢？彼必不承認是其本來面目，好像少女正在對鏡審美，你用照妖（顯微）鏡顯現其面，她必罵你玩魔術捉弄她。吾村老賀春，你如果從炮聲隆隆的鄉間，把他帶到大都市，用醫術恢復他的聽覺，聽到鳴禮炮，他會感覺都市不安全。

以是之故，我的譯文，雖然爲讀者加上助聽器，但仍不敢用大型顯微鏡；請讀者先生忍耐一點，待第五章的「破邪顯正」和第六章的「結論」中即當指出。

(未完待續)